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| 序号 | 公司名称 | 开户银行 | 账号 | 账户类型 | 账户余额（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大连友谊（集团） 股份有限公司 | 中国银行大连 中山支行 | 3168*****7920 | 基本户 | 25,852.79 |
| 2 | | 中信银行大连 中山支行 | 7711*****6822 | 一般户 | 696.04 |
| 3 | | 民生银行大连 分行 | 0601*****4655 | 一般户 | 1,830.50 |
| 4 | | 华夏银行大连 三八广场支行 | 1185*****2416 | 一般户 | 988.05 |
| 5 | | 平安银行大连 友好广场支行 | 1100*****2801 | 一般户 | 297.50 |
| 6 | | 平安银行大连 分行 | 1500*****3968 | 一般户 | 378.27 |
| 合计 | | | | | 30,043.15 |

二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

截至目前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发置业”）应付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借款 282,573,024.15 元，故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对公司及盛发置业提起诉讼，致使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目前，公司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。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后，公司虽能够维系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，但对公司正常生产

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目前正在与对方协商解除账户冻结事宜。公司已经做好应对方案，且正在谋求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，争取达成和解方案。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0日